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、刘春彦及毛明先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1)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蔡卫东、刘东峰、丁贵宝、乔晓林、张蜀平、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刘春彦、郭海兰、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经核实，未发现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

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公司经营范围，新增项为：聚醚消泡剂（食品添加剂）。

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春彦 郭海兰 毛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